

清原县清原镇古城子村等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、施工  
一体化 EPC 总承包  
中标候选人公示



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

项目编号：202521040019677530

项目名称	清原县清原镇古城子村等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		
项目编号	202521040019677530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清原县清原镇古城子村等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、施工一体化 EPC 总承包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521040019677530001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5 年 03 月 31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04 月 03 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		
其他公示内容			
监督部门	抚顺市自然资源局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田先生	监督部门电话	024-57555309
招标人	清原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	邮箱	qygtddzz@163.com
地址	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源镇清河路13号		
联系人	都先生	电话	024-53071027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抚华建设工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	邮箱	hsy-fh@163.com
地址	抚顺市顺城区新华二路14号楼一号门市		
联系人	张女士	电话	024-57683426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总 供货/服务/ 特许经营/工 期(日历天)
1	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84.39	2831600.00 元	合格	244
2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77.36	2854400.00 元	合格	244
3	辽宁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75.05	2811400.00 元	合格	244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

		理（负责人） 姓名	
1	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赵少霆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] (辽221151885071)
2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佟志利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] (辽221091116170)
3	辽宁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张若曦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] (辽221151673877)

### 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]并且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(设计)]
2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(设计)]并且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]
3	辽宁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]并且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(设计)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